定边县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处置以及全县征收拆迁工作

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边县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合同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2026 京师 顾 字第 108663 号

定边县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处置以及全县征收拆迁工作

法律顾问合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 0825 0160 9829 2A

电话：0912-4215500 邮编：718699

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

法定代表人：郝正军，县长。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 0825 0160 9829 2A

电话：0912-4215500 邮编：718699

甲方：定边县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春，董事长。

地址：定边县鼓楼南大街文化广场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825 6611 8965 6J

电话：0912-4221638 邮编：718699

乙方：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简称：京师律所）

法定代表人：张凌霄，主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电话：010-50959997 邮编：100025

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2026年6月12日《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第49次）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聘一家在土地房屋征收拆迁法律服务领域专业度高，社会信誉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为全县征收拆迁工作、南北大街拆迁安置遗留问题处置及城投公司诉讼案件等相关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北大街拆迁安置等问题聘用法律顾问项且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并经磋商小组认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为成交者。按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7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及《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第 49 次）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签订《定边县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处置以及全县征收拆迁工作法律顾问合同》（以下可简称为：本合同）供甲乙各方信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总体工作机制

1.1 县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处置的总协调工作。政府相关部门和城投公司全力予以配合，提交供本单位留存的与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相关的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

1.2 县政府办公室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全县征收拆迁工作的总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须由县政府作出行政行为的与征收补偿和搬迁相关的工作会议。依法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并依法发布公告。

1.3 京师律所按甲方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高效、优质、全面完成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

2.1 乙方担任甲方南北大街拆迁建设安置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法律顾问，为化解遗留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同时，为甲方其它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搬迁安置工作、城投公司出台的重要文件

和合同以及重大事项确定的审查工作涉及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2 参加甲方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有关的重要会议、讨论、谈判。

2.3 为甲方起草、拟定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相关的决定、公告、报告、协议、方案、通知等文件。

2.4 审查、修改甲方已起草的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有关的决定、报告、协议、方案等有关文件。

2.5 为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所需，协助甲方与地方司法机关进行沟通、协调。

2.6 为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所需，协助甲方协调与资产（土地、房屋及其它）评估、财务审计、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2.7 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征收补偿安置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提供法律建议或依据或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工作。

2.8 应甲方要求讲授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2.9 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2.10 接受甲方委托并在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处理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涉及到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非诉、调解、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案件。

2.11 指导甲方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2.12 办理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团队律师及工作质量保障

3.1 乙方指派张国法、李燕、宋奎、徐晓倩、李齐、薛杰、由昊翔、郑娅州、刘玲玲等律师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团队律师（以下简称：乙方律师）。由张国法律师带队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所涉法律事务。

3.2 乙方律师（一人或多人）应每月至少到定边县开展工作一次，每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3.3 乙方律师按照法院或其他机关的通知要求适时参加相关案件的审理、代理、处理工作。

3.4 乙方如需更换张国法律师时，应取得甲方同意。张国法律师应根据本合同所涉法律服务内容所需，科学调配乙方团队律师参与到相关法律服务事项中，并根据需要第一时间抵达甲方工作现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5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程或完成情况。

3.6 在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期间，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涉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7 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认真履行职责，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按时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延误。

第四条　甲方工作配合

4.1 甲方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背景材料。

4.2 由城投公司对接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法

律服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乙方律师提供办公、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和服务。城投公司按照2026年6月12日《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第49次）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律师支付差旅费。

4.3 由县政府办公室按2026年6月12日《定边县人民政府专题问题会议纪要》（第49次）和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顾问）。

4.4 由城投公司指定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4.5 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邮寄地址、传真、电话等联系方式均真实、准确，乙方律师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取得有效的联系途径。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法律事务资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4.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地点、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法律服务期限

5.1 法律服务地点主要在陕西省定边县域内。涉及相关案件办理（处理）的，法律服务地点在办案机关所在地或案件发生地，包括榆林市、西安市、北京市及案件涉及的其它地、市、县（区）等。

5.2 县政府办公室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法律服务费为：485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

5.3.法律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0%，即339500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服务期满后，付清30%尾款即1455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

5.4 乙方为县政府办公室开具发票的项目内容。

5.4.1 购买方名称：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 0825 0160 9829 2A；开户银行：农行定边县支行；账号：2602 0101 0400 08833。

5.5 法律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9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6日止。

5.6 甲方须将法律服务费（法律顾问）按时支付至乙方账户。

5.6.1 乙方户名：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账号：1100 6114 7018 8000 55855；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1层；银行行号：3011 0000 0865；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大厦；邮编：10025；电话：010-50959818。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的承担与支付

6.1交通费。包括：①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由出发地（包括北京市和律师当时办理其他法律事务所在地，但不包括在国外及港澳台）到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地和由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工作地返回到当时办理其他法律事务地或北京市的汽（租）车票、飞机票、火车（高铁）票；②乙方律师驾车办理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燃油费及路途中住宿费等。

6.1.1 乙方律师购买、乘坐的火车（包括高铁）票、飞机票须

参照定边县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执行。确因特殊紧急情况需超标准乘坐火车（高铁）、飞机前往办案地的，须提前征得城投公司领导同意。

6.1.2 交通费由甲方的城投公司承担（报销）。

6.2 住宿费。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需在甲方所在地住宿的，由城投公司安排住宿。需到其它地、市、县等地出差住宿、中途转车住宿、驾车中途停留住宿的住宿费用由城投公司承担（报销）。住宿费标准参照定边县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执行。

6.3 其它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打印费等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律师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及办案的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城投公司指定的联系人提交正式合法合规票据，城投公司一般每月集中给乙方律师报销后支付至律师本人账户（银行卡）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1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的团队律师的；

7.1.2 因乙方律师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7.1.3 乙方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正确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7.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的；

7.2.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交通

费、住宿费等差旅费或其它工作费用的；

7.2.3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或不提供相关工作资料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事项或者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8.2 乙方律师因重大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依法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交通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并有权中止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恢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26 日起到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持有

11.1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人县政府办公室一份；成交供应商京师律所及团队律师各一份；甲方采购股一份；甲方结算时两份。

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　　代表人：

甲方：定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人：

甲方：定边县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签约地点：定边县人民政府